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呂福林（原名：田福林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助字第1246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內，所載被告姓名「田福林」均更正為「呂福林（原名：田福林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福林（原名：田福林）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更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為憑，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誤載為「田福林」，經核該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茂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涂文豪